

# 山东艺术学院文件

山艺院字〔2021〕104号

## 关于印发《山东艺术学院高质量学术成果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高质量学术成果奖励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 山东艺术学院高质量学术成果 奖励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印发〈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社科〔2020〕3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山东艺术学院高质量学术成果评价办法》（山艺院字〔2021〕63号），鼓励教师产出高质量学术成果，突出学术贡献，推动学校科研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范围

我校专兼职教师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并以山东艺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在合法正式报刊正刊上（不含增刊、专刊、套刊、子刊、非正文页等）并且经过学校三级评价的高质量理论性研究论文或科研成果奖。

## 二、奖励标准

根据《山东艺术学院高质量学术成果评价办法》对论文或科研成果奖进行三级评价，并按照最终赋分进行奖励。每分奖励标准为300元。

## 三、奖励流程

（一）成果奖励一般在每自然年年末成果评价之后进行，由校科研处集中办理。

(二)我校教师首先申请高质量学术成果评价,填报《山东艺术学院高质量学术成果评价书》,同时按类别分别提交如下材料:

- 1.发表成果:成果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包含期刊封面、目录、论文全文);
- 2.获奖成果(论文):论文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包含期刊封面、目录、论文全文)、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3.获奖成果(著作):著作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包含封面、版权页、目录、封底)、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三)学校组织相关机构和同行专家进行三级评价,给出评价结果并确定赋分。

(四)校科研处根据各项成果的评价赋分提出拟奖励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批准并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奖励。

(五)校科研处发文公布科研奖励名单,并抄送校财务处。

本奖励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校科研处。

附件:山东艺术学院高质量学术成果评价书





---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

---